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焊接烟尘治理设备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设备供货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签订合同。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南通）-ZB20-055**

2. 项目内容：**焊接烟尘治理设备**

① 项目一： 63 套高负压除尘设备（含 63 套夹持式吸气装置）；

② 项目二： 55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单吸气臂）；

③ 项目三： 4 套吹吸式焊接烟尘治理系统

④ 项目四： 2 套车间烟尘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最终按照四个分项目的总价综合最低进行评标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2）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6）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近 3 年类似业绩 3 例以上。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500 万元；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注册的单位可以适当放宽）

(5)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6)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9) 近 3 年类似业绩 3 例或以上合同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招标公告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近 3 年业绩、投标人的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联 系 人：曾祥琛（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engxiangche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680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11:00（北京时间）

4. 评标办法:总价合理最低价。

5. 报名方式

招标方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并且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招标方只开具收据，不再另行开具发票。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engxiangchen@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项目招标小组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 其他注意事项**

10.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0.2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10.3 中标单位最终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签订合同。

二〇二一年一月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焊接烟尘治理设备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南通）-ZB20-055，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

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